

# 《伊藤忠商事CSR报告2008》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针2006》报告原则检查表

2006年GRI指针进行了修订。2006年版的主题是“报告组织是否以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本公司状况、及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本公司核心要素（重要性）为中心，与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就CSR的本质部分进行了讨论，并将结果反映在了报告书中”。

此次，在参照GRI指针第三版之际，与“指针对照表”进行对照，着重于核心部分的“报告原则”。因此，运用报告原则的“检查表”，对检查表中提出的各个课题进行检查，并归纳成一览表进行公布。

		报告书中是否已反映各要素有无实施？			记载页码
		已实施，并记载在报告中	虽然报告书中未记载，但已实施	未实施	
<b>1 关键性</b>					
<b>外在因素</b>					
1-1	由利益相关者就可持续发展提出的主要关注事项、项目及指标；	○			3-5, 7-8, 9-12, 13-16, 19-32
1-2	由同行及竞争者所汇报的关于该行业的主要项目及未来挑战；	○			9-10, 17-18, 19-32
1-3	对机构及利益相关者具战略意义的有关法律、规则、国际协议或志愿协议；	○			19-32, 35, 37
1-4	经其认可资历人士或行内具专业资格的专家组织所作的调查，确认为可合理预计的一些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风险或机遇（例如全球暖化、艾滋病、贫穷）。	○			13-16, 19-32, 45-49
<b>内在因素</b>					
1-5	机构主要的价值观、政策、营运管理系统、目标及指标；	○			19-32, 36-38
1-6	特别关乎机构的成败的利益相关者（例如雇员、股东、供应商）的利益和期望；	○			9-12, 39-42
1-7	机构面对的重大风险；	○			9-10
1-8	促成机构成功的关键因素；	○			19-32, 37
1-9	机构的核心优势，这些优势可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	○			19-32
<b>区分主次</b>					
1-10	报告应当理清各关键项目及指标的轻重主次。	○			所有页码
<b>2 利益相关者参与度</b>					
2-1	机构能确定应向那些利益相关者负责。	○			7
2-2	报告内容有参考机构在常规活动中引入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结果，并遵守机构赖以营运的法律及组织框架的规定。 ※上述的参与过程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两者要求的活动 ①组织不止一次，而是经常实施的活动 ②按照法律和法规等的要求实施			○	
2-3	报告内容有参考机构特地为报告而引入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结果。	○			13-16, 50
2-4	为报告作定案而引入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过程，与报告的范围及界限一致。	○			9-10
<b>3 可持续发展的背景</b>					
3-1	机构可展示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解，并就报告所涵盖的项目，参考客观及现成的信息，以及可持续发展数据。	○			3-5, 13-16
3-2	机构汇报绩效时，一并提供认可行业、当地、区域及（或）环球刊物所反映的较宏观的可持续发展情况及目标作对照。			○	
3-3	机构汇报绩效的方式，应试图交待机构对各地有多大的影响及贡献。	○			38
3-4	报告说明各可持续发展项目如何与机构的长远战略、风险及机遇（包括供应链）有关。	○			9-10
<b>4 完整性</b>					
4-1	编制报告时考虑到整个供应链的上游及下游实体，并披露所有根据关键性、可持续发展的背景及利益相关者参与度原则而合理被视为关键的信息，信息主次分明。	○			9-10, 13-16, 19-32

		报告书中是否已反映各要素有无实施?			记载页码
		已实施, 并记载在报告中	虽然报告中未记载, 但已实施	未实施	
4-2	除另有规定外, 报告涵盖所有受汇报机构控制或受其影响的实体。	○			2, 18
4-3	报告信息涵盖汇报期间一切重要的活动或事件, 以及过往事件对将来预测的重大影响; 这些影响为合理可预见的, 并可能会变为无可避免、不可逆转。		不适用		
4-4	报告没有遗漏会影响或有助利益相关者作评估及决定, 或是会反映重大经济、环境及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	○			所有页码
<b>5 中肯性</b>					
5-1	报告把好与坏的结果及项目一并披露。	○			13-16, 19-32, 37-38, 46, 50
5-2	信息的铺陈方式, 让报告用户能看见机构按年绩效的正、负趋势。	○			1, 19-32, 37-38, 39
5-3	报告中各项目的轻重与其相对关键性成正比。	○			所有页码
<b>6 可比性</b>					
6-1	报告及所载信息可按年比较。	○			所有页码
6-2	机构的绩效可与适合的基准比较。	○			1, 39 环境WEB*
6-3	不同报告期的报告在界限、范围、报告期及内容上若有任何重大变化, 应当在报告中指出并解释。	○			2
6-4	关于CSR各要素的报告方法, 是否依据GRI指针等被一般公认的规定?	○			2
6-5	GRI指针对金融、矿业等几个行业分别制定了分行业的补充文件(指针), 如果属于这些行业, 是否为了编制更详尽的报告而运用了这些指针?			○	
<b>7 准确性</b>					
7-1	报告指出哪些是经量度的数据。		○		
7-2	报告充分说明量度数据的技巧及计算基础, 并可重复量度, 结果相若。		○		
7-3	量化数据的误差幅度, 不足以严重影响利益相关者对绩效作出适当而有根据的总结。		○		
7-4	报告指出哪些是预测数据、预测数据的技巧及背后的假设、以及信息的出处。		○		
7-5	报告当中的定性报告部分是否是根据客观依据作出的?	○			19-32, 37-38
<b>8 时效性</b>					
8-1	相对报告期而言, 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属于近期信息。	○			所有页码
8-2	搜集及发表主要绩效信息的时间, 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汇报档期互相配合。	○			
8-3	报告(包括网上报告)的信息, 清楚显示有关的报告期、下一次及上一次的报告日期。	○			2
<b>9 清晰性</b>					
9-1	报告的信息量符合利益相关者所需, 免却多余而不必要的细节。	○			所有页码
9-2	利益相关者无须大费周章, 便可从目录、图象、网站连结或其它辅助工具中找到所需的特定信息。	○			2
9-3	报告避免技术用语、缩略语、术语或利益相关者很可能感陌生的内容; 如有需要, 应在词汇表或相关部分列出解释。	○			所有页码
9-4	报告的数据及信息供所有利益相关者使用, 包括有特别需要的人士(例如不同的才能、语言或技术的人士)。	○			所有页码
<b>10 可靠性</b>					
10-1	指明外部认证的范围和幅度。		不适用		
10-2	机构可指出报告中信息的原来出处。	○			
10-3	机构可提出可靠的证据, 支持其假设及复杂的运算。		不适用		
10-4	信息由原始数据或信息管有者提供, 准确性可供验证, 误差幅度可以接受。	○			

\*上述检查表由株式会社csrc-en根据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针2006》报告原则编制。

※无中文网站